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17A號



修正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二條

部長鄭英耀